

“写毛笔”与韵律促发的动词并入

冯胜利

提要 “写毛笔”、“洗凉水”、“吃大碗”一类句型在现代汉语里经常出现,自成一格。虽然邢福义先生指出了它们产生的条件,但句法运作如何导致这种结构的问题,仍有待深入研究。本文根据 Lefebver (1991:66) 的分析提出:该句型是由一个相当于“拿”的空动词和一个由特殊语境决定的空代词宾语所构成。这里的空动词是该句的主要动词(matrix verb),而后面的成份是它的补述语(complement)。根据 Baker(1988)与 Li(1990)的“核心语移位说(Verb Incorporation)”,“写毛笔”可以分析为是由补述成分中的动词(“写”)并入主要动词的结果,而这种运作之所以产生,则是韵律促发法的结果。

一 引言

现代汉语有一种极为特殊的句法格式:“用毛笔写字”可以说成“写毛笔”,“用烟斗吸烟”可以说成“吸烟斗”,“戴耳机听音乐”可以说成“听耳机”。邢福义先生(1993:155 - 173)管这里的宾语叫作“代体宾语”,因此我们称这种结构为“代体结构”。代体结构的例子随时可见,绝非偶然。譬如:

用凉水洗澡	洗凉水	用短平快的方式打球	打短平快
用珍珠霜擦脸	擦珍珠霜	靠山吃饭	吃山
用毛笔写字	写毛笔	以主攻手的角色打球	打主攻手
用大碗吃饭	吃大碗	在黑板上写字	写黑板
用电扇吹风	吹电扇	到小床上睡	睡小床

根据邢福义先生的分析,代体宾语的结构和条件是:

一个 VO 结构,如果一出现表示 V 的对象或目标的宾语(记为 O₁),就可以把原来 V 后边的宾语挤出宾语位置,让它出现在次动词“用、在、到、跟”等后边,居于次宾位,那么,原来的宾语便是代体宾语(记为 O₂)。

他还给出一个公式来表达这种转换的条件:

$$VO_2 \quad [用 O_2 V O_1][在 O_2 V O_1]$$

$$[到 O_2 V O_1][跟 O_2 V O_1]$$

邢先生的分析充分证明了代体宾语结构跟常规宾语结构之间的内在联系。换言之,凡是能够把[VO₂]转换成[[用/在/到/跟 O₂][V O₁]]结构的,才是所谓“代体宾语”。

邢文分析的精彩之处还在于他精辟地指出了代体宾语形成的条件。从语义上看,代体宾语必须是“直接参与”该活动的成分。此点至要,下文专述。从信息结构上看,“在动词+代体

宾语的格式里,隐含着不言而喻的常规宾语,而代体宾语则提供出跟常规宾语有关的一个新信息”(邢福义 1993)。这对代体宾语的分析至关重要。有了邢福义先生奠定的基础,我们便可以在此基础之上进行进一步的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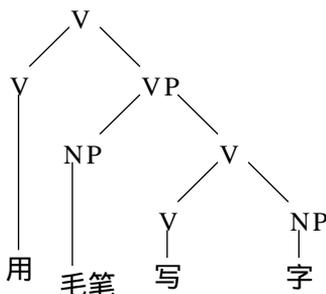
首先,当我们了解了代体宾语的结构和条件以后,接踵而来的问题是:是什么原因促发了这种结构呢?为什么代体宾语必须是直接参与者?为什么代体宾语必须代表句子的新信息?换言之,当代体宾语是直接参与者跟代表新信息的时候,为什么可以“挤”到常规宾语的位置上去呢?注意,邢先生的公式:[VO₂] [用/在/到/跟 O₂ V O₁]是从测验方法的角度提出的。如果从句法转换的角度,那么这个公式应该倒过来,亦即[用/在/到/跟 O₂ V O₁] [VO₂]。否则,无法解释这两种结构的对应性及生成关系。如果说代体宾语结构是从常规[次动+宾动+宾]结构而来,那么当代体宾语占据常规宾语位置的时候,原来的次动词(用/在/跟/到)哪里去了呢?换言之,它们怎么会“隐”而不现呢?同理,原来的常规宾语哪里去了呢?虽然它们是旧信息的代表,但能因此就把它们“踢”出去吗?

以上都是传统分析上所遇到以及所应提出的问题。如果从当代句法理论上,代体宾语结构的问题就更大了。首先,根据句法理论的投射原则与论旨准则,代体宾语根本不可能占据常规宾语的位置,不管有什么理由。否则就会“天下大乱”。因此,最大的问题是:为什么代体宾语可以如此违抗句法大则呢?有人会说,那是他们理论的问题,咱们这里有的都是事实。理论说不通是他们的的问题,与我何妨?果真如此也倒罢了,然而事实并不尽然。且不说理论自有它深刻的一面,我们不能一否了之,更有甚者,没有理论不啻等于做事没有工具。我们知道唯有工具,才能使原本不能做到的事变得“举重若轻”。更何况灵活巧妙地利用工具,还可以连带解决及发现其他不曾想到的问题!因此面对代体宾语的现象,我们所要回答的最大的问题是:什么样的句法运作允许并创造了代体宾语的出现?

我们认为,代体宾语并没有违背句法的大则,因为根据我们的分析,代体宾语并没有占据常规宾语的位置,相反倒是动词占据了前面次动词的位置。从句法上说,代体宾语结构是核心词移位的结果;从韵律上说,核心词移位是焦点韵律强迫的结果。下面分别阐述我们的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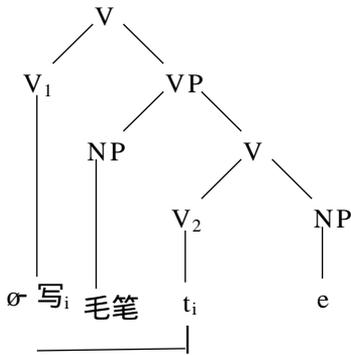
二 句法结构

我们知道,代体宾语的出现,以下类句子为最典型:“用凉水洗澡 洗凉水”、“用珍珠霜擦脸 擦珍珠霜”、“用毛笔写字 写毛笔”,等等。因此我们首先以此为据,来研究它们的句法结构。[用__V__]的格式可以按照下面的结构来分析:



显然,这一结构跟一般的分析不同。我们把“用”分析为主动词(matrix verb),后面的VP是它的补述语(complement)。我们认为,上面的结构是“写毛笔”的底层结构。从现实看,如果这个

[e] 的位置。二,让“写”移到动词 [\emptyset] 的位置。表面上看,这两种方式都可以得到“写毛笔”,但是根据投射原则与论旨理论,“毛笔”绝对不可能移至 [e] 的位置,所以第一种假设不可行。那么第二种呢?第二种运作有无论论根据呢?回答是肯定的。因为“核心语移位”的句法运作(head-to-head movement)指的正是这一类现象:



根据 Baker(1988)和 Li(1990)的理论,这种“核心语移位”叫做“动词的并入”,其基本条件可以表述为:“一个核心词”可以且仅可以“移入另一个支配它的核心词”。这种运作有如下特点:(1)下面的动词移动以后所留下的语迹保留该成分原有的一切句法性能;(2)由动词合成的单位继承原来各个动词指派格位功能(Li 1990:39);(3)“V₁”必须支配下面的“V₂”,二者需保持C-控制(C-command)的句法关系。在上面的结构中,这几个条件都能得到满足,所以V₂可以移到V₁的位置上,生成“写毛笔”这样的句子。总之,“毛笔”不能移到下面宾语的位置,而常规动词则可移到上面动词的位置。

就现实而言,上面的运作所以能够成立的关键是V₁的位置上没有“拿”这个动词。换言之,V₁虽然是动词的位置,但是却没有用语音来实现,它是一个非语音化抽象动词(\emptyset)。在句法上,非音化动词(\emptyset =抽象动词)非常普遍,毫不足奇。譬如“使动词”往往就以非音化形式出现。“不及物动词”也是抽象动词的运作的结果(参 Hale & Keyser 1993)。事实上,允许动词并入的另一条件正是被并入的动词必须是空动词,或至少是一个轻动词(light verb)。从这个意义上说,上面的V₁不出现,正满足了动词并入这一条件。反过来也可以说,下面的动词如果上移,那么,它就要迫使上面的动词非以“ \emptyset ”的形式出现不可。下面的问题是:为什么句法结构允许一个工具(方式)的空动词?换言之, \emptyset 的语法性质是什么?我们认为,工具(或方式)跟行为之间的关系是核心语跟补述语(complement)之间的关系(参 Baker 1988)。换言之,[拿 NP V]与[使 NP V]一样,都要求一个VP补述语(参 Lefebver 1991),因此无论在语义上还是在句法上,表工具的“拿”的抽象用法与表使动的用法具有类似的功能:“A拿B做事”相当于“A引起[B到所做的事中来]”。我们知道,表使动的动词在句法上可依“非音化”的形式出现,表工具的“拿”自然也可依“非音化”的形式出现。

如果我们的分析是正确的话,那么上述句法运作首先意味着“写毛笔”中的“写”不再是一个独立的动词,而是一个“复杂动词”,是“[\emptyset 写]”的“混合体”。这就如同“写在黑板上”的“写-在”一样,变成了一个复杂动词。所不同的只是[\emptyset 写]中的第一个动词是空形式,而[动-介]复杂动词中的“动”是有音形式。其次,“写”也不再占居原来动词的位置,而在动词“ \emptyset ”的位置上。这就是说,“[\emptyset 写]毛笔”中的“毛笔”不仅是“写”的宾语,也是这个复杂动词([\emptyset 写])所支配的成分。这正是我们所期待的结果:“写毛笔”写的虽然不是“毛笔”,但是“毛笔”必须是

“书写行为”直接的参与者。“直接参与”的意思正是从其中表达“拿/用”的抽象动词“[\emptyset]”而来。所以从语意上说,“写毛笔”既不是真正的动宾关系(因为写的是“字”),也不是单一的工具关系,因为现在的动词不只是“拿/用”而是“[\emptyset =拿/用+写]”。但是“写黑板”又兼具“动作对象”与“参与对象”两种含义。因此,在“写毛笔”这类形式中,“毛笔”的“参与功能”依然可见(尽管动词“拿=引起...参与...”并没有出现),而“写”的宾语([e])也不言而喻(虽然它也没有出现)。换言之,在这类形式中,未出现成分的意思都依然如故,清晰可察。为什么呢?原因就在于上面的句法运作:“毛笔”在句法上仍受空动词“拿= \emptyset ”的支配,所以它以工具或者方式的身份参与行为的性能,仍然未失,而“写”又通过它的“语迹(t_i)”保证了它与宾语“[e=字]”的支配关系,所以宾语(字)的位置虽隐犹存。于是就形成了“写毛笔”这种似动宾而又非动宾、既表参与又隐含行为对象的这种“相得而彰”的句法现象。显然这种“亦此亦彼、非此非彼”的现象,在我们的系统里不仅得到了充分的表现,而且得到了合理的解释。

根据我们的理论,代体结构的产生无非是“拿/用”动词“空化”的结果。根据这种分析,凡是不具“拿/用”特征的动词(或介词),不能构成代体宾语。事实正是如此。譬如:“*打主裁判”我们不能说“拿/以主裁判的身分打(球)”,因为裁判只干预,但不“参加”打球,所以代体格式也无从产生。“*打主裁判”不合法,可以为证。反之,我们之所以可以说“打主攻手”,正是因为我们可以说“以/用主攻手的资格/身分打球”的缘故。可见,能否采用代体结构,其根本取决于代体宾语是不是该行为“所用、所凭借或所依靠”的对象。这还可以从下面的分析得到证实。上面看到,邢福义先生把代体宾语所从产生的原形概括为四种:

[用 O_2 V O_1] [在 O_2 V O_1]
 [到 O_2 V O_1] [跟 O_2 V O_1]

如上所述,第一种是代体宾语产生的由来。那么,后面几种呢?我们认为,后面的形式如产生代体结构,也是因为这些形式原本可用“拿/用”形式来表达的缘故。譬如:“写黑板”似乎来源于“在黑板上写(字)”。但是正如邢福义(1993:168)所说:“黑板是供写字用的”,所以其作为使用的对象,不言而喻。换言之,“写黑板”是“拿黑板写字”的产物。再如,“睡小床”一般都说成是“到小床睡”的变体,但是如果一个人说:“我要睡小床”,恐怕“用小床睡”比“到小床睡”更切合他的本意。因此,“睡小床”实源于“用小床睡”。可见,不从抽象的“拿/用”的意义上理解代体结构,那么说话者的本意也便荡然无存。这就是说,凡是用作代体宾语的,都是“拿/用”动词空化的结果。邢福义先生曾精辟地指出,可以充当代体宾语的基本条件是动词、常规宾语跟代体宾语的三角关系:



这种三角关系必须是直接的。具体地说,代体宾语必须是该动宾行为中的“直接参加者”。这是代体结构语义上的条件。然而,如何将这种语义条件变成“句法的必然”呢?根据我们的理论,“代体宾语必须是该行为的直接参与者”这一条件,是派生的而不是规定的。因为只有表达“拿/用”的动词结构,才能实现上述的句法并入。显然,如果主要动词是“拿/用”,那么它所要求的补述语必然要以“工具”或“方式”直接参与该行为。因此,所谓“直接参加者”这一条件,正是促发“动词空化”运作在语义上的必然反映。可见,不需要人为地规定,这一语义特征就会自

然而地推导出来。

当然,根据上面的句法条件,“跟 O₂ V O₁”这种形式无法形成代体宾语。有人会说,“打北京队”就是“跟北京队打”的对应形式,怎么说“跟 O₂ V O₁”不能产生代替结构呢?要知道,传统上所谓的代体宾语,其实包含很多不同的现象。我们认为,“打北京队”这种形式不是、至少不是典型的代体结构。原因很简单,我们可以说“北京队不好打”、“北京队,不能打”等等,但是我们不能说:“*黑板不好写”、“*毛笔不能写”。可见“打北京队”跟“写黑板”、“写毛笔”并不一样。事实上,根据我们的理论,“写毛笔”一类形式不可能像常规动宾词组一样灵活移位。因为“并入动词所支配的宾语”跟常规动词支配的宾语不一样,因此受并入动词支配的代体宾语不可能灵活地移位。正如邢福义(1993:170)指出的:“常规宾语可以用‘把’字往前提调,代体宾语大多数不能”。譬如:“*把毛笔写了”等都不合法。代体宾语之所以不能随便移动,正是它自身结构所决定的。从这个意义上说,凡是可以自由移位的,多半不是代体结构。

四 焦点韵律结构

句法结构只告诉我们什么是合法运作,但是没有告诉我们为什么会有这种运作。那么为什么会产生“代体宾语”这种句法运作呢?我们须从焦点、句法与韵律的三种关系上来解释。首先,我们知道,句子的普通重音在句末,换言之,现代汉语中的广域焦点在句末。根据邢福义先生的研究,凡是有资格作为代体宾语的名词都代表了一种新信息。于此同时,动词的常规宾语却是旧信息,所以它才以[e]的形式出现。汉语中代表旧信息的代词宾语一般都以[e]式的零形式出现。这样说来,在代体宾语出现的场合我们所得到的句法、韵律与焦点的结构必然是:

- a. [∅ NP_{新信息/重} V e_{旧信息/轻}]
- b. [∅ 毛笔_{新信息/重} 写 e_{旧信息/轻}]

然而,根据普通重音规则,我们所得到的结构则是:

- a. [∅ NP_轻 V e_(重)]
- b. [∅ 毛笔_轻 写 e_(重)]

因为句子的普通重音都落在最后一个动词短语的成分之中。如果最后的动宾短语的宾语是(空)代词,那么,重音就要落在动词身上(参冯胜利 1997)。这就是说,前面的 NP 必然要轻。然而,该 NP 所处的上下文中的焦点性质(新信息),又要求它必须重。于是“普通重音”跟“信息重音”之间发生冲突:该重的位置不能重,该轻的位置并不轻。换言之,[V e]的位置不能满足信息结构中焦点必重的要求。显然,前面的 NP 一定要得到重音,否则不能实现 NP 所携带的新信息。然而,如果重音要由后面 VP 中的动词来指派,前面的 NP 无论如何得不到重音。有了矛盾就得调解,于是促发了动词移位。因为只有将[∅ 毛笔 写 e]中的“毛笔”变成动词“写”字右边的支配对象,“毛笔”才能接收动词指派的重音。然而“毛笔”不能右移,于是只能把“毛笔”右边的动词“写”移出去。“写”是动词,合法的移动只能采取“核心词移位”的方式,组成一个[∅写]复杂动词。而这个复杂动词恰好可以将重音指派给“毛笔”,结果不仅合乎普通重音,也满足了焦点重音。注意:核心词移位不能随心所欲——必须依照句法上的 C-控制条件。这就是说,前面的动词必须采取“拿”一类抽象空化的形式,才能启动后面动词上移这种句法的运作。不难看出,上述句法运作的启动,是在焦点重音的要求与逼促之下,才发生的。普通重音是韵律结构,而由焦点重音与普通重音之间的冲突引起的动词移位,自然是韵律促发的

句法移位。从某种意义上说,这里的句法移位不是动词要选择宾语——“写”不选择“毛笔”,而是句中名词要求重音的结果——前面的“毛笔”要求后面的“写”给它重音。换言之,是前面的名词要求后面的动词必须“上移”,才能保证其新信息的重音的实现。因此,可以说这是一种由重音结构促发的句法运作。

前面说,这种运作是以特定的语境为前提的:(1)常规宾语因为是旧信息而不出现;(2)代体宾语因为是新信息而成为焦点。语用的要求一方面需要突出代体宾语地位,另一方面又要抑制常规宾语作用,于是才造成这种焦点、韵律与句法之间的相互作用,于是才产生汉语这种特殊的“代体结构”。然而,无论代体结构怎样特殊,从语言的规则看,它们又都万变不离其“法”。

附记:本文草成于1998年秋,定稿于1999年初。其中有些分析在与李亚非的讨论中,得益匪浅,在此谨致谢忱。

参考文献

冯胜利 1997 《汉语的韵律、词法与句法》,北京大学出版社。

邢福义 1993 《邢福义自选集》,河南教育出版社。

Baker, Mark. 1988. *Incorporation: A Theory of Grammatical Function Changing*.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ale, Kenneth and Samuel Jay Keyser. 1993. On Argument Structure and the Lexical Expression of Syntactic Relations. In: Hale K. and Keyser (ed.) *The View from Building 20*. The MIT Press.

Lefebvre, Claire. 1991. Take Serial Verb Constructions in Fon. In: Lefebvre, Claire (ed.) *Grammatical, Comparative and Cognitive Approaches*. John Benjamins Publication Company.

Li, Yafei. 1990. *Conditions on X⁰-Movement*. Ph. D. dissertation. MIT.

(冯胜利 美国堪萨斯大学东亚语言文化系)
(责任编辑 王正刚)